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客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91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